

更正

金建新、钱历文：

本院原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法制报》9 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金建新、钱历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金建新、钱历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应为“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建新、钱历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

更正

岩冰：

本院原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法制报》9 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岩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岩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应为“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岩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

更正

张志永：

本院原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法制报》9 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志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志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应为“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志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鼎济河畔餐饮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争议工资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9 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604 室业主 王立强（身份证号码：150429XXXXXXXX0918）

您与我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6 层 604 # 房屋，房屋面积 87.3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5537.86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业主 杨霞（身份证号码：152632XXXXXXXX2406）

您与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4 # 房屋，房屋面积 87.3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5744.86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业主 李琪敏（身份证号码：150125XXXXXXXX0219）

您与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2 # 房屋，房屋面积 90.0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5958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703 室业主 白智慧（身份证号码：150429XXXXXXXX3616）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7 层 2703 # 房屋，房屋面积 90.0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6186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804 室业主 于洋（身份证号码：210203XXXXXXXX2020）

您与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4 # 房屋，房屋面积 119.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6050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致：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业主 赵文明（身份证号码：150425XXXXXXXX3891）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3 # 房屋，房屋面积 90.4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6319.66 元/平方米，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